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美兰临空生态新城电商示范区（一期）保税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进本公司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筑设计）的《美兰临空生态新城电商示范区（一期）保税库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项目，根据EPC总承包项目的进度需要，海航建筑设计拟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签订《美兰临空生态新城电商示范区（一期）保税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约22,000.00万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美兰临空生态新城电商示范区（一期）保税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美兰临空生态新城电商示范区（一期）保税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经海航建筑设计母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美兰临空生态新城电商示范区（一期）保税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总金额约 22,000.00 万元，由海航建筑设计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双

方具体合同签订后，海航建筑设计将根据《美兰临空生态新城电商示范区（一期）保税库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目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克斯

注册资本：9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机械租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购销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中建八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美兰临空生态新城电商示范区（一期）保税库。

2、项目各方：甲方：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标的物为美兰临空生态新城电商示范区（一期）保税库，项目位于美兰机场。项目用地面积为 192,863.00 m²；容积率 ≥ 0.5 ；建筑面积地上约为 120,000.00 m²，建设投资约 22,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标准仓库。项目发包人为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2,000.00 万元。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具体合同签订后，海航建筑设计将根据《美兰临空生态新城电商示范区（一期）保税库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项目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美兰临空生态新城电商示范区（一期）保税库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须经海航建筑设计母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后续进展及履行情况。
-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